

世界華僑華人 眼中的澳門 攝影比賽章程



開篇：

為喜迎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5周年暨澳門回歸祖國25周年“雙節”同慶，澳門歸僑總會特舉辦“世界華僑華人眼中的澳門”主題攝影大賽，旨在生動展示澳門特色“一國兩制”下各大領域各項事業高速發展的輝煌成就，多角度、全景式展現澳門的時代圖景，以及社會各界昂揚向上的精神面貌與多元薈萃的人文景象。現面向全社會徵集優秀作品。

徵集內容：

採用鏡頭語言捕捉“我”眼中澳門回歸祖國後的新風尚，充分調動自身的洞察力、想像力和創造力，以獨特的視角展現澳門的歷史遺跡、資源稟賦、人文底蘊、社會民生、城市面貌等多方面的重大變化和發展，藉此講好澳門故事，弘揚愛國愛澳精神，反映澳門的繁榮穩定與城市的活力魅力。

作品要求：

拍攝時間須為澳門回歸至今拍攝於澳門的作品。
(作品需未參與過其他攝影比賽及未曾公開發佈)

參賽資格：

本澳居民、中國公民及海內外華僑華人
(每名參加者最多可提交三張作品)

比賽組別及獎項：

公開組、大專組、中學組

比賽獎項：

各組分別設有冠、亞、季軍各 1 名及優異獎 3 名。

公開組獎項：

冠軍 \$5000 及 獎盃(伍仟澳門元)

亞軍 \$3000 及 獎盃(叁仟澳門元)

季軍 \$1000 及 獎盃(壹仟澳門元)

大專組獎項：

冠軍 \$3000 及 獎盃(叁仟澳門元)

亞軍 \$1500 及 獎盃(壹仟伍佰澳門元)

季軍 \$800 及 獎盃(捌佰澳門元)

中學組獎項：

冠軍 \$1500 及 獎盃(壹仟伍佰澳門元)

亞軍 \$1000 及 獎盃(壹仟澳門元)

季軍 \$500 及 獎盃(伍佰澳門元)

優異獎獎項：

\$200 及 獎座(貳佰澳門元)

參賽作品規格要求：

- 1.每張作品檔案不可小於 5MB，彩色或黑白均可；
- 2.參賽作品只允許局部調明暗及調整偏色、調整銳化；
- 3.參賽作品不可移動複製添加或刪減內容元素；
- 4.合成影像、電腦特效、虛擬影像、AI作品一概不予接受；
- 5.檔案格式為：組別_題名_作者姓名_電話.jpg
(例如：公開組_歸僑的日常_陳大文_+853 66123456.jpg)，檔案必須依照此格式命名，否則不予以評選；
- 6.所有作品內容均不得顯示參賽者的姓名及資料；
- 7.報名表必須連同參賽作品一同遞交。

徵稿時間：

由即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截件)

作品遞交方法：

- 1.線上文件：
作品可電郵至cs@overseachinese.org.mo，並以收到回郵作實。
- 2.親臨文件：
澳門歸僑總會-澳門沙嘉都喇賈伯麗街31號

評審團及評選準則：

- 1.比賽評審團：評審團將由主辦單位澳門歸僑總會評審團、攝影界人士及藝術界人士組成。
- 2.評審結果一經決定，不得異議；各評審之評審結果為最終決定，且具絕對約束力。
- 3.評審準則包括「創意」、「原創性」、「整體構圖」、「攝影技巧」及「主題相關性」共五方面。

得獎結果及頒獎禮：

- 1.作品將於2024年11月公佈及有專人聯絡得獎者。
- 2.頒獎禮將2024年年底舉行並作為期三天之展覽展出。
- 3.海外得獎者將會由本會提供頒獎禮期間之免費住宿安排，其他費用需自理。
- 4.如得獎者未能出席頒獎禮，本會將於頒獎禮後聯絡及處理相關領獎事宜。

參賽者細則：

- 參賽作品一經遞交，即視為同意本章程及所有規則；
- 冠、亞、季軍及優異獎得獎者不予重複，每位得獎者最多可得獎一次；
- 參賽作品除應符合比賽題材規定外，亦必須為參賽者擁有版權，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公開展出之原創作品，違者取消資格及褫奪獎項，主辦單位保留追究一切法律責任的權利；
- 所有參賽作品中涉及之著作權、版權、肖像權、名譽權等法律責任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所有參賽作品將有機會印製成為大會活動相關的宣傳品；
- 主辦單位有權發表、刊載及宣傳任何參賽作品而無須支付任何費用予參賽者；
- 參賽者之作品如未符章程規定，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 所有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概不退還，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會用作是次攝影比賽報名之用並記載於主辦單位資料庫內；
- 主辦單位保留中止或終止比賽，解釋本章程，以及取消行為不當之參賽者的比賽資格權利。如有爭議，主辦單位保留最終決定權。
- 查詢電話:28568832僑總秘書處溫先生或馮小姐。

主辦單位：



資助單位：



支持單位：

